

留申群島附近，而至日本或中國。第二是中太平洋航線，由舊金山經檀香山，至日本或馬尼拉，再到中國或新加坡。第三是南太平洋航線，由檀香山取道伯果伯果，至澳洲的雪梨（Sydney）。北太平洋與中太平洋航線立於競爭的地位，前者距離較短，從舊金山經檀香山至橫濱，為五、四八五哩，但取道阿留申附近，則僅四、五三六哩，從西雅圖經阿留申附近至橫濱，更只有四、二五五哩。因為這個關係，所以近年來，北線的航運有逐漸壓倒中線之勢，遠東與北美間的貨船常取道北線，而不經過檀香山。

巴拿馬運河的開通使太平洋與大西洋間的航運發生了一大革命。在軍事上，巴拿馬運河為兩洋津樑，使美國在兩洋的艦隊可以便捷的互相呼應和聯絡。在經濟上，它的影響更是深切。過去，美國東部與太平洋區域的交通必須繞道南美，距離太長，對貿易的發展很有阻礙。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美國東部至西太平洋諸國的距離已較西歐至西太平洋為短，例如由利物浦經蘇彝士運河到雪梨，海程為一二、二三〇哩，至橫濱為一一、六七八哩，但從紐約經巴拿馬運河至雪梨，則僅為九、八〇〇哩，至橫濱僅為九、七九八哩。這樣，自然使東亞和澳洲對美國的關係更趨密切，近年來，東西太平洋間的國際貿易有極大的進步，一部分不能不說是受巴拿馬運河之賜。

(乙) 空路 空運的發展，使遼闊的太平洋更失去了阻礙人類交通的意義。太平洋東西兩岸相距很遠，用飛機代替輪船，節省交通所需的时间更多，所以從交通地理上說來，空運對太平洋的影響實在比

我國歷年關於工人家庭生活生活費之研究述評

劉秉仁

一 生活費用之意義與研究之目的

對大西洋更要深巨。在這次戰爭以前，美國已設有兩條橫渡太平洋的航空路，一條由舊金山經檀香山、中途島、關島到馬尼刺，一條由舊金山經檀香山、康通島、新喀里多尼亞島（New Caledonia）到新西蘭的奧克蘭（Auckland）。這次空前的大戰，促進了北極空路的開發。本來地球是圓的，每一經度間東西的距離，愈向高緯度的地方愈短，在北半球，世界大陸是環着北極而排列的，所以在實際上，北美只隔着狹小的北冰洋與亞洲遙遙相對。從前人們對於這種球體觀念大都不很清楚，這次戰爭中空運的發展，才使我們充分利用這種地理事實，飛機從美國到中國，常取道北冰洋附近，以縮短距離，如威爾基和華萊士的訪華，即都出此道。遠東和美國間的航空路，既以取道北冰洋區域為最近，戰後，亞美間的北極空路必將開設，路線大致經過阿拉斯加的范朋克，而到中國和日本。這條航空路是遠東與美國間的捷徑，戰後運輸的發展可以預卜，不過中太平洋航空路（從舊金山經檀香山至馬尼刺）因為經過的地方都是美國領土，戰後也仍將維持。

四

在戰後新時代中，美國和中國同為太平洋上的大國，隔着太平洋，東西遙遙對峙，她們的國運，與太平洋都有最密切的關係。戰後交通的進步，將使中美間的聯繫更為緊密。兩國政治家應如何加強合作，以謀整個太平洋區域經濟的繁榮，政治的安定，使太平洋真正成為全世界最太平的海洋。

生活費用與生活程度之意義不同，生活程度係指以一定之金錢或勞役所換得之生活享受而言，而生活費用則係指人類生活所需之實際

費用而言。普通一般人所稱之生活程度太高，實為生活費用太高之誤。舉凡吾人之食物、衣着、燃料燈火、房屋及其他一切醫藥、衛生、娛樂、應酬、教育、交通等費用，均可名之為生活費。此種費用，雖為人類生活所必需，但常因社會階級及時間空間之不同，而有程度上之差別。良以生活所需費用之多寡，常隨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為轉移，而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則因社會階級及空間時間而有異。因之，吾人欲調查人類之生活費用，必須同時搜集其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值，此種資料之供給，常用家計調查方法取得之。

家計調查即家庭生活費調查，乃為一種常用記賬方法，用以登記各家庭在某一特定時期內收入之數目，與消費物品之種類數量及價值。此種調查之目的有三：

(一) 測定生活程度之高低 各級社會均有其慣常之消費習慣，此種消費習慣，常造成各社會階級之生活程度。就一般情形而論，消費之品類多數量大，即表示生活程度高，反之即表示生活程度低。若僅就支出之分配觀之，一個家庭中，食物費用支出，所佔總支出之百分率愈高者其生活狀況必愈劣。雜費之支出，在總支出中所佔百分率愈高者，其生活必愈優。此種情況，均可自家庭生活費調查中取得。

(二) 作為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根據，生活費指數為物價指數之一種，惟生活費指數內所包括之物品，僅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在編製時必需根據各種物品之消費數量而加權。然日常生活所需物品之種類繁多，萬難窮羅盡致，編製指數時，究應以何者為限？其權數如何決定？亦有待於家計調查之材料而定之。

(三) 作為釐定工資解決勞資糾紛等之參考 我國已公佈之最低工資法第三條規定：『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所謂「必要生活」究應如何規定，自當以生活費之研究為

根據。又如勞資間之糾紛，大都以工資及待遇為爭執之原因，糾紛之解決亦須以生活費調查之材料作參考。

足見生活費之調查，決非純為理論之探討，實為解決勞資糾紛，安定社會生活，決定社會政策所必不可缺之參考資料，近世各國對於此項研究之重視，其原因即在此也。

一 生活費研究略史

應用科學方法，調查工人家庭生計，據以研究其生活狀況者，當首推法人勒伯萊 (Frederic Le Play, 1803-1882)。勒氏曾竭其畢生精力，從事於各種勞工家庭生活及經濟情況之研究。最後於一八五五年完成其「歐洲之勞動」(Les Ouvriers Européens) 一書，世所傳誦。繼勒氏之後者，有英人蒲斯 (Charles Booth)，蒲氏於一八八六年，開始調查倫敦之貧民生活，歷十八年，始行蕙事，並將調查結果著成「倫敦居民之生活與工作」(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書，共十六巨冊，亦為當時之名著。約與蒲斯同時者，尚有英人龍曲黎 (B. S. Rowntree) 於一八八九年，作約克 (York) 及倫敦之工人家庭生計調查，著成「貧窮」(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一書。其中對於貧窮問題有特出之見地，其貧窮循環學說，至今仍為學者所引用。以上諸人，實為生活費研究之先驅人物。惟勞工生活費之研究，所需範圍甚廣，少數學者，雖殫精竭慮，以貢獻其研究之心得，然終因人力財力之所限，政府仍不便應用其研究結果作為決定社會政策之根據。迨十九世紀末葉，各國政府先後成立統計機構，而勞工階級之生活問題亦日漸嚴重與複雜，於是官廳方面紛起調查研究，其範圍日見廣大，其方法亦日漸精密。在第一次歐戰之前，美國已於一八九〇年，比國於一八九一年，英國於一九〇四年，法國於一九〇五年，德國於一九〇七年，紐西蘭於一九一〇年，荷蘭於一九一一年，奧國及挪威於一九一二年，分別開始舉辦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迨歐戰結束，戰敗國勞工生活問題之嚴重與複雜固不

待言，即在戰勝國家其問題亦至堪注意，於是勞工家庭生活計之調查，更見普遍。向無此項調查之國家，均逐漸舉辦，已有調查之各國更擴大其範圍重新調查者亦屢見不鮮，至此家庭生活費之研究，遂由一二學者之倡導，而蔚為大觀。

至於我國勞工生活費之研究，其發展之歷程，亦與西歐各國相似，初僅由一二學者試作研究，漸進而為學術團體研究之對象，最後始為政府所舉辦。據作者之所知，我國歷年對於生活費之調查，至一九四四年為止。已不下九十次，包括二百四十九處之調查。最初作是項調查者為西人狄特摩 (C. G. Dittmer)，狄氏於一九一七年，指導北平清華學校學生。調查北平西郊農家之生活費一次，實為我國勞工家庭生活費研究之嚆矢。自狄氏開其端後，私人之接踵而起者，有陳達、甘博 (S. D. Gamble)、朱懋澄、索考茨基 (G. E. Sokolsky)、房福安、賴母生 (H. D. Gansson)、王振常、言心哲、張培剛、林蔚、朱世達、湯成諸人。此等私人學者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共二十五次，包括三十處之調查。然在私人方面，因受時間、人力與財力之限制，方法率多簡陋，範圍亦嫌太狹。故其結果常不能代表某時、某地、某業工人家庭生活計之一般情形。

學術機關對於家庭生活計之調查，凡十九次，包括三十四個地方之調查。其中以金陵大學師生對於我國各地農家生計之調查為最早。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該校師生，於舉行各地農民經濟調查時，即兼作農家生活費之調查。繼金陵大學之後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 (原名社會調查部)、天津南開大學、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南京中央大學、廣州嶺南大學、上海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太平洋國際學會等。此等學術團體，在財力及人力方面，均優於私人，故其調查之結果，多較私人所作者為精。其中尤以北平社會調查所作北平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之分析為尤詳細。

我國政府機關對於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始有一九二七年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對於上海紗廠工人家計之調查。嗣後，立法院統計

處、上海市社會局、南京市社會局、杭州市政府社會科、工商部、浙江省建設廳、鐵道部、浙江省建設委員會、實業部、廣西省政府統計局、中央農業實驗所、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社會部統計處等機關亦曾陸續舉行。至目前為止，已舉辦之調查凡三十九次，包括一百七十七處之調查。其中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之調查為最完善，方法精審，分析詳盡。調查範圍之最廣者，首推前工商部及實業部所作之調查。工商部之調查，時期為一九三〇年，此次調查之動機，乃為執行一九二九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而起，該決議案曾謂：「改良工人生活，規定工作時間，增進工作效率，改良工作制度，而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為入手辦法。此項計劃，由工商部負責，限於十八年九月底製成，切實施行。」工商部遵於一九三〇年上半年，在全國各工業城市舉辦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被調查之工人家庭凡一千六百三十八家。至一九三二年，實業部又復舉行各地工業工人及礦場工人生活費調查一次，被調查者計一千三百十八家。近年以來，社會部為全國勞工行政之主管機關，該部關於各地工人家計之調查尤為努力，足見我國政府對於勞工生活狀況之重視，初未因戰事而稍懈也。

至於其他機關對於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如一九二三年後，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之北滿農戶家計調查，南鐵鐵路公司關於瀋陽大連等地之中國農民及其附屬工廠中國工人之生活費調查，前後曾作調查五次，包括之調查計六個地區。又未知其調查機關或私人者尚有兩處之調查。

以上各私人學術團體與政府機關所作之工人家計調查，除天津南開大學關於天津工人家庭生活費之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關於北平工人生活費之調查，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及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市工人生活費之調查，及社會部所作各地工人生活費之調查外，餘均未根據其所得之結果編為生活費指數，以顯示其變動之趨勢，用為釐定工資解決勞資爭議之參考資料，似未免可惜。

三 受調查者之業別

我國歷年生活費之調查，雖無確定之計劃，查其業別，殆已遍及各地各業之勞工。二百四十九處之調查中，依受調查者之業別分之，則有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農民、苦力、鑛場工人、交通工人、僑工、公役、軍警、小販等。若更進而詳加分析，則工廠工人中，包括有技工人、無技工人、公營工廠工人、民營工廠工人。手工業工人中，亦分有技工人、無技工人、私人作場工人、與公營平民工廠工人。農民之中，包括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僱農等。苦力之中，以人力車夫為最多，旁及船戶、蛋民、及碼頭工人等；鑛場工人中，包括地面與地下工人。交通工人，包括鐵路工人、郵差及海員等。

雖然，上述之分類，亦並非絕對的。如工廠工人中，其受僱之工廠未必盡為合於工廠規定之工廠，大凡以機器為主，人力為副，而工人亦較多之工廠工作者，本文統稱之為工廠工人。所謂手工業工人，係指利用個人技巧工作之工人而言，此種工人有時亦用小型之機器，但只為輔佐手工之不足，而非以機器為主也。所謂農民，其含義亦甚廣，舉凡以農作為主之鄉村勞動者，統稱為農民。所謂苦力，係指以個人筋肉體力謀生之血汗勞動者而言，鑛場工人，包括所有地上與地下之各種鑛場勞動者。所謂交通工人，祇指郵電、鐵路、輪船諸新式交通業之工人而言。他如都市之人力車夫，內河民船之船夫，及蛋民中之船戶，雖亦可謂為交通工人之一種，然因彼等工作之性質實為筋肉勞動者，故亦稱之為苦力。

以上所述之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關於工廠工人者九十八處，屬於手工業工人者六十三處，屬於農民者四十四處，屬於苦力者二十三處，屬於鑛工者九處，屬於交通工人者六處，屬於其他各種勞工者六處。

四 調查之方法

欲獲知某地某工人家計之真相，最好將該地或該業之工人作全體之清查。惟因事實上之困難，不能不採用選樣法(Sampling Method)，抽查一部分工人之家計，用以代表其全部。選樣法又可分為任意選樣及用意選樣兩種。利用任意選樣時，被選者之機會均等，選中之樣本不受主持調查者之偏見所影響。但利用此法時，被取者未必肯接受調查，故亦有其困難。用意選樣，雖可避免前法之困難，惟常因主持者之偏見，而影響於調查之結果。故兩種方法，可謂利弊互見，主持調查者可視其情形，為之變通應用。我國歷年所作之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除陳達先生所作之湖邊村調查，係屬普查外，餘均為選樣調查，其所用者多為任意選樣法。至利用有意選樣法者，據作者之所知，僅有上海市社會局所主持之上海市工人家庭生活費調查。

至於所選樣本，是否可以代表全體，須視選擇之適當與否而定。樣本不可太少，亦不必太多，太少固不足以代表全體，太多亦有失選樣之本意。我國現有之工人家計調查，確有若干調查所採之樣本太少，例如素考次基所作之上海工人家計調查，及工商部所作之江都工人家計調查，祇選取一家，其不足為全體之代表，自不待言。故吾人於選樣時，不僅應注意所選之家數，且應注意樣本之業別的分配，務須使各主要業別之工人，均有適當的代表性。如上海市社會局之工人家計調查，對於各業工人所選樣本之分配率，與上海市各業工人業別之分配率頗為近似，其代表性自高。反之如南京市社會局所作之勞工家計調查，共抽查六十五家，而其業別則達二十二種之多，每一業中，多者選十家，少者選一家。選一家至兩家者佔半數以上。此種選樣，姑無論其標準為何，其能否代表南京工人之一般生活狀況，殊令人懷疑。

選樣既定，即可開始調查，普通所用之調查方法，不外下列三種：

(一) 通信調查法，(二) 表格詢問法，及(三) 家用記賬法三種，茲分別臚述於下：

(一) 通信調查法 此法常為政府機關所採用，有時尚可以法律

規定某種私人或機關須按時向政府提出報告。此法節省時間，手續簡單，範圍可以擴大，而費用不繁。但通信調查，報告者如不肯將實情相告，整理材料時常無法檢查其真偽。且除政府機關之外，私人或學術團體，均難使用之。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使用通信法者，據吾人之所知，僅廣西省政府統計局一處而已。該局曾於一九三二年舉行該省工人家計調查一次，對於民營工廠工人家計之調查，即將製定之表格，分送各工會，請其轉發各會員填報寄覆。對於省營工廠則將表格分發各廠，令其轉發各工人填報。利用此種方法，共作成三十七處之勞工家計調查。至於寄回之表格，究佔發出表格百分之幾，該局並未加以說明。

(二) 表格詢問法 此法係由調查員親持製定之表格，到工人家庭，依表中列舉之項目，逐一詢問，然後將答案記於表上。此法之優點，在使被問之不致誤解問題之意義，遇有可疑之答案，仍可當面請其解釋。但若有不便當面詢問之項目時，即不能用此方法。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大部分均利用此法。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用表格詢問法者，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以北平社會調查所對於塘沽工人家計之調查為最完備。蓋因其所用之表格，係由專家所設計，而調查之人員亦為富有經驗者也。

(三) 家用記賬法 此種方法的目的，乃在由工人家庭之日用賬中研究其生活費用實際分配之情形。記賬時可由調查者委託工人家庭自記，亦可由調查者派人代記。我國現有各調查採取家用記賬法者，皆為派人到工人家中逐日代為記賬。利用此法，不但能得知工人家庭之收支情形，且可得到其由消耗金錢或勞役所換得之人生享受。故凡欲自工人之消費中研究其生活程度者，實以此法為最佳。然家用記賬法，費時間，費金錢，不便作大規模之調查，是其弊也。

我國現有之勞工家計調查，採用家用記賬法者，據作者之所知共有十一處，依調查之年份加以排列，計有：(1)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北平社會調查所，關於北平人力車夫之調查，記賬之時間為六個月

，受調查者共四十八家。(2)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關於上海市紗廠工人之調查，記賬時間為十二個月，被調查者，達二百三十家。(3) 一九二七至二八年，天津南開大學，關於天津手工業工人之家計調查，記賬時間為十個月，受調查者，共一百三十二家。(4) 一九二八至二九年，平民教育促進會，關於定縣農民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受調查者共三十四家。(5)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市工人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受調查者三百〇五家。(6) 一九二九至三〇年，南京市社會局關於南京市手工業工人之調查，歷時五個月，被調查者，共六十五家。(7) 一九三三年實業部關於無錫工人之家計調查，歷時十二個月，被調查者共一百四十七家。(8) 一九三五年，中央農業實驗所，關於上下伍旗，餘糧莊，湘湖，烏江四處農家之生活費調查，記賬時期均為十二個月，被調查者，各為五十家二十五家，六十六家及二十家。以上各處之記賬研究，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者為最有價值。

上述三種方法各有利弊，吾人於選用時，不必拘於一格，應斟酌環境情形而定其去取。若認為一種方法不足時，不妨同時兼用數法，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即數法兼用者也。

五 生活費調查所經歷之時間

我國歷年之生活費調查，以用表格詢問法者為最多，此法之一優點為節省時間。然欲使受調查者，在極短時間內，將過去一年中各項費用之賬目及消費物品之數量，憑其記憶力詳細答復，實非易事。被詢問者，即可勉強答出，亦未必十分正確，何況尚有若干家庭，根本不肯將實況相告乎。例如一九二四年陳達先生對於清華園人力車夫之調查，費時僅三日，即根據此三日內車夫之平均收入，以推定其全年之收入，關於車夫家庭各項生活費之分配，除任令車夫報告者外，更加以個人之估計而為之增減。如此倉促完成之調查，其價值自不能估價過高。他如言心哲先生對於南京人力車夫之調查，費時亦僅三日。

張培剛先生之成莊村調查，費時僅五日。於此短短數日中，使被調查者報告一年內之消費情形，其可靠程度自屬可疑。是以欲詳知工人生活費用之真相，自以長期之家用記賬法為最宜。

記賬之時間究應經歷若干時期，亦為有待解答之問題。據專家之意見，以為以十二個月為最相宜。蓋因經歷一年之時間，則季節變動對於生活費用之影響，即可以互相抵消也。世界各國著名之生活費研究，多用家計記賬法，其經歷之時期，普通皆為一年。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其用家用記賬法者，記賬時間歷時最長者為南京市社會局對於南京手工業工人之調查，歷時僅五個月。此外除社會調查所北平人力車夫家計之記賬為六個月，南開大學天津手工業工人家計之記賬為十個月外，餘均為一年。

六 生活費調查之內容

勞工家庭生活費之調查，究應包括若干項目？此為又一值得討論之問題。據一九二五年第二次國際勞工統計專家會議之決議，生活費研究應包括食物、衣著、房租、燃料、燈火及雜用五大類。我國歷年所作之生活費調查，大抵亦如此分類，然亦有殘缺不究者。二百四十九處調查中，分為五類者計二百零六處。未列有房租者一處，未列燃料燈火者四十處，燃料燈火及雜項均付缺如者二處，其缺少之原因，約有四端：(1)調查時未被列入調查項目中；(2)因調查結果不可用，於計算時捨去；(3)合併於其他項目中；(4)被調查之家庭該項支出並不重要，故略而不查。舉例言之，如陳達先生關於成府人力車夫之調查，將燃料歸入燈火類中；王振常先生對於上海苦力之調查，又將燃料燈火歸併於食物項下；實業部對於礦工之調查，因較大之煤礦均由礦場供給燃料燈火，故不列燃料及燈火項目。總之，若干調查或因對象不同，或因分類方法相異，遂使吾人用作比較時，遭遇許多困難。

我國歷年所作之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除分類不一致外，對於被

調查之家數常不指出，而每家之平均人口及其成年男子數亦多付缺如。關於收入之計算，多數調查並未列舉，即有記錄者，其計算之標準亦不盡相同。若干調查僅列有收入總數，並未言明其為職業收入，抑尚有其他收入。故吾人於分析人口，收入與生活費之關係時，殊感困難。在所有之二百四十九個調查中，各項完備無缺者，不過僅有二十七個調查而已。

最大多數之調查僅述及各項生活費用之分配，而未能將利用現金或勞役所換得各種消費品之類別與質量詳加說明，故吾人於分析各項生活費分配之後，仍不能遽行判斷各種工人之生活享受。各調查中會述及消費品之種類與質量者，有北平社會調查所對於北平人力車夫之調查，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上海市社會局對於上海市工人之調查，天津南開大學對於天津手工業工人之調查，實業部對於無錫工人之調查，金陵大學對於各地農民之調查，以及平民教育促進會對於定縣農民之調查。其中尤以上海市社會局所作之調查為最完備，蓋其對於食物之質量品類，衣服之材料，住屋之情況，燃料燈火之消耗，雜項費用之分配，皆有詳細之說明與分析也。

七 工人家庭之收支與生活費用之分配

我國歷年關於勞工生活費之調查，多有忽略其收入者，尚有若干調查，雖有收入之記載，然其計算或以日計，或按月計；其單位又因幣值之紊亂，各地不同，於應用之前，須先折合為統一之單位，並算出其全年之收入。據吾人之分析，各種勞工全年之收入，依業別言之，以工廠工人為最多，以戰前之幣值言之，約在二百元至四百元之間。次為礦工，約在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間。再次為手工業工人及農民，約在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間。又次為苦力，約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為各類工人中收入之最少者。若就全體而論，我國勞工家庭每年總收入數目，可謂介於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間。

各類工人家庭全年之支出，依戰前之幣值計，在工廠工人約為二

百元至四百元；在農民及礦工，約為二百元至三百元；在苦力約為一百元至三百元；在手工業工人，約為一百元至二百元。概括言之，則我國勞工階級家庭全年之支出，約在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間，收支相抵，顯有入不敷出之勢。

家庭生活費用之分配，常受收入之影響。各種勞工家庭生活費用之分配，以工廠工人之情形為最佳，約計食物費佔百分之五五·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二·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七·五，雜費佔百分之七·五，次為礦場工人，食物費佔百分之五八·一，衣服費佔百分之二七·九，房租佔百分之三·五，雜費佔百分之二〇·五。次為手工業工人，食物費佔百分之六〇·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七·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二〇·〇，雜費佔百分之二〇·〇，次為農民，食物費佔百分之六五·〇，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二·五，燃料燈火費佔百分之二〇·〇，雜費佔百分之二五·〇。再次為若力，其食物費佔百分之六七·五，衣服費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七·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七·五，雜費佔百分之二〇·〇，乃生活費分配情形之最劣者。如就全國各種勞工家庭生活費之一般分配情形，作一綜合之估計，其分配之百分比約如下述：(1) 食物費約佔百分之六〇·五；(2) 衣服費約佔百分之八·八；(3) 房租約佔百分之七·七；(4) 燃料燈火約佔百分之八·六；(5) 雜費約佔百分之二四·四。

由於以上之分配情形可知，我國工人家庭，以五口之家，終年辛勤之所得，大部乃為餬口。若將衣食住燃料燈火四項生活必需費用合併計之，約佔全部支出百分之八五·六。雜項費用僅佔百分之二四·四。生活必需費用，為用以滿足人類生理上之基本需要者。雜項費用，如教育、娛樂、應酬、宗教、交通、醫藥等費，乃為用以改進生活

享受之費用，其項目至多，然在各項分配中所佔之百分比並不甚高，此為關心勞工生活，致力勞工福利事業者，所應特別注意者也。

八 結論

吾人皆知，一切社會問題之研究與改進，均非一蹴而就，即在歐美各工業先進國家，其勞工問題之解決，亦為積漸而來。各國以往對於工人生活費之研究，其結果雖未能盡滿人意，然即此三十餘年之成就，固不必敝帚自珍，要亦不可妄自菲薄。

抗戰以來，各地物價變動失常，勞工生活飄搖不定，工資津貼之規定，勞資糾紛之解決，在在均成問題。政府為安定工人生活，加強戰時生產計，先後在後方各主要城市，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用為釐定工資，解決糾紛之所依據。然此項指數之編製，依理自應以生活費調查之材料為根據，惟現有指數之編製，因迫於需要，格於環境，其消費物品之取捨與權數之決定，均係由編者依個人之經驗而定。此等指數，固足以表示生活費變動之大勢，然究非合理之辦法。其日後之修正或改編，自須以勞工家用之調查材料為根據。

勝利雖已在望，然勝利以後之建國工作尤為艱鉅。在未來之建設中，勞工之任務至堪重視，故其生活之改進，自須特別注意。甚望主管當局能於戰事結束之後，分別在各主要城市及工業區域，作大規模之工人家計調查，然後以其結果編為工人生活費指數，則於日後之調查勞工生活，解決勞資爭議，必大有裨益。而此種工作之進行，尤應於戰事未結束前，即預為準備，庶可於戰事一旦停止，即可實行。以往之研究，為將來之借鏡，繼往開來之工作，須待社會人士與政府之努力，本文之作，不過拋磚引玉之意而已。